

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拍賣投標規則暨投標單

一．拍賣投標規則

1. 參加拍賣者即視同全部接受本投標規則、投標單約定及拍賣公告登報之事項。
2. 參加拍賣者應自行先瞭解拍賣標之物之狀況，得標係以現況交付，拍定人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3. 參加拍賣者應先繳納押標金 (每標**新台幣** **元**整。現場只收現金、台支或銀行本支)，若以電匯方式繳納者，請以投標人名義匯入以下帳戶(解款行：華南銀行敦化分行、帳號：130100018680、戶名：新鑫股份有限公司)。投標單之填寫內容如有塗改，請務必於塗改處簽章。投標單放入信封交付予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後，即不得要求取回或更改。
4. 拍賣標之物之違規、欠稅、規費、燃料費、罰鍰、強制險等一切過戶相關費用，概由投標人自行查明負擔，得標者應依投標單所載金額及第 6 點規定繳足之 (即新鑫股份有限公司實收得標金額)。
5. 得標者係以出價超過底價且為最高標者認定之，開標前或無人投標時，底價不公開。
6. 拍賣標之物之投標金額均係**未稅價**。
7. 開標後，得標者所繳之押標金應抵充得標價款，且需於 **3 個工作日內依標價繳清全部尾款**，並於交付尾款後 10 日內領取標之物。逾期未繳清尾款者，以棄權廢標論，押標金並逕為沒收；逾期領取標之物者，每逾一日負擔二千元保管費用。未得標者若以現金支付當場領回押標金，電匯未得標者無法當場取回押標金，**退匯程序需至少 5 個工作日**。
8. 因法院點交日期或動產擔保登記機關之規定，拍賣標之物可能有無法即時過戶之情形，參加拍賣者應於投標前自行查明、瞭解與注意，參與投標即表示悉已瞭解並接受之。
9. 本人 (即投標人) 謹確認並同意，基於參加投標之目的，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/或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。

二．[投標單]

標別	年份	廠牌	規格/型式	車號/機身號	出價(新台幣)
投標人姓名或 名稱			身份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		
電話：					
地址：					
投 標 總 金 額：	新台幣	仟	佰	拾	萬 仟 佰 拾 元整
<u>投標人簽名</u> <u>或蓋章處：</u>				<u>日期：</u> _____	